云南大学附属医院多功能综合楼新食堂餐厨用具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需达到6T厨房设计标准，不划分标段，投标人需对所有内容进行整体投标报价。报价需包括全项目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包装和运输

包装：（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投标单位承担。（2）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运输现场交货，投标单位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根据采购人场地条件和设计要求，完成所有餐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

5、对餐厨用具进行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使用方正确使用和保养，做到安全使用。

6、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服务，在1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如遇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于 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并在3日内排除故障，如在3日内无法排除故障，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同类型货物，以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因货物性能故障连续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货物给采购人，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7、在使用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做好跟踪调查，收集相关数据;如出现问题，投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免费提供24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修复。

8、定期组织人员对采购人进行走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排除隐患。

9、验收标准

（1）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货物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

（3）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相关承诺等交付给采购人。

（4）由投标人对所有餐厨用具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5）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验收时须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服务价格清单。

10、付款方式

（1）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三个月后, 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验收合格 6 个月后，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验收合格一年后，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价的15%。

（4）质保期结束，支付剩余款项。

10、补充说明

本需求清单所列货物的技术、功能需求、参考图片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不存在指定品牌之含义，如存在**个别**参数、指标等为某一品牌所独有，可不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排斥其他品牌的理由，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需求清单技术、功能要求。

本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采购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不应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